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内报表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经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989.44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3.77	1.08%
其他应收款	655.15	6.81%
存货	3.49	0.04%
固定资产	1,227.03	12.75%
合计	1,989.44	20.67%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989.44 万元，将全部计入 2019 年度损益，考虑递延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72 万元，同时影响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1,655.72 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 103.77 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041.7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371.05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670.7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	103.77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 655.15 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3,976.80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328.06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1,648.7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	655.15 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款项性质划分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 2019 年度存货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 3.49 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328.19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84.18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4.01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本期计提数额	3.49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资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 1,227.03 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净额	19,807.76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8,456.19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351.5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本期计提数额	1,227.03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分子公司进行计量测算，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8 月 3 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 号），拟启动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并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开展的工作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资产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并与交易对方持续进行谈判。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结构、交易方案等核心要素达成一致，交易各方也未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

四、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施，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纪念塔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 100%股权，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纪念塔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中天物业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其中，公司中天物业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中天物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87,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中天物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8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9）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7）等公司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E 座 2 楼

（三）法定代表人：陈楠

（四）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蓄水池清洗、外墙清洗及防水处理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通信服务；销售：锁具，安防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及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 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8,289.81 万元，净资产 6,070.0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47,661.15 万元，净利润 565.05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3,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中天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 856,775.7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970,784.17 万元的 43.47%。本次资金到账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 860,275.7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970,784.17 万元的 43.6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44,72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9,87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5,00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万元，为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500 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900 万元，为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59,785.72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7）投资金额：700 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2）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3）利率：3.95%

（4）投资金额：9,500 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0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一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 1 栋 201(2-16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陈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全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协议及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783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10.21-2020.04.20	自有资金	是	3.55%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00	2020.2.24-2020.4.27	募集资金	是	3.00%	

附件 2：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利率	其他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	2020.04.01-2020.05.25	募集资金	是	3.95%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4.89 元 / 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 4.94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 / 股调整为 4.89 元 / 股。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 558,537,700.00 元（5,585,377 张），转股数量为 114,217,00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荣转债余额为 191,218,400.00 元（1,912,184 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2,686,628	-2,686,628	256,699,546	31.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2,686,628	-2,686,628	256,699,546	3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81,588	63.26	0	0	0	+116,903,632	+116,903,632	563,485,220	68.70
三、股份总数	705,967,762	100.00	0	0	0	+114,217,004	+114,217,004	820,184,7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里得”）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9432，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埃克里得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连续三年（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将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 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 / 股（含）。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 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 号公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 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470.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10.7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0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484.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31,949.07 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7,987.27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邹辰阳	6,169	4.739775
2	白莉华	3,520	4.739775
3	郭鑫祺	18,512	4.739775
合计	---	28,201	---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2,508,627 元减少为 692,480,426 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 年 4 月 2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9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3、联　系　人：万樱红

4、联系电话：0592-2273752

5、传真号码：0592-2273752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90%	盈利：3,716.98 万元
	盈利：5575.47 万元- 7062.26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应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62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最高成交价为 21.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5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6,521,908.75 元。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472,0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最高成交价为 21.0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9.20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500,934,085.06 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6,844,146 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982,354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还租用土地相关补偿金余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楼村”）签订了《退地协议书》和《青苗及构筑（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19-64）；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4）；2020 年 2 月 29 日《关于退还租用土地补偿金余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6）。

一、收到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新湖楼村签订了《退地协议书》和《青苗及构筑（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公司归还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楼村所有的 245.40 亩土地，获得土地补偿 23,380,000 元，部分土地上的青苗、构筑物等其他附属物作为补偿，补偿价 6,137,507 元。总补偿价为 29,517,507 元。

二、本次收到退还土地款项的金额

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新湖楼村第一笔款项 3,0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剩余款项 26,517,507 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关于退地协议的相关的全部补偿金款项，共计 29,517,507 元。补偿资金的会计处理详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4），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在 2019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